证券代码:603256 证券简称:宏和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6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8月13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8月13日13点30分
召开地点: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楼二楼会议室(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工业区秀沿路123号)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8月13日
至2024年8月1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1.01	《选举毛嘉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张斌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贾小艳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黄郁佳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钟静萱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吴最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2.01	《选举谢宜芳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庞春云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阮吕艳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3.01	《选举徐芳仪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林蔚伦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256	宏和科技	2024/8/8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4年8月13日12:30—13:30
(二)登记地点: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楼二楼会议室
(三)参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登记时需提供以下文件: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票账户卡;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
(四)异地股东可以使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传真或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
六、其他事项
(一)与会股东的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二)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陶静 联系电话:021-38299688-6666 传真:021-68121885 电子邮箱:honghe_news@gracefabric.com 地址:上海浦东康桥工业区秀沿路123号。
特此公告。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8月1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1	《选举毛嘉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张斌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贾小艳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选举黄郁佳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	《选举钟静萱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6	《选举吴最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1	《选举谢宜芳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选举庞春云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选举阮吕艳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3.01	《选举徐芳仪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02	《选举林蔚伦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3256 证券简称:宏和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3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
(三)本次会议于2024年7月26日在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出席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的监事3人。
(五)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邹新娥女士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内容: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将于2025年9月16日届满,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适应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及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公司拟提前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现提名徐芳仪女士、林蔚伦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并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及相关详情请参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出席会议的监事对上述候选人进行逐个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同意提名徐芳仪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同意提名林蔚伦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603256 证券简称:宏和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2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兼总经理杜甫先生、董事郑丽娟女士因故未能出席本次董事会。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
(三)本次会议于2024年7月26日在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并参与表决的董事7人,缺席董事2人,董事兼总经理杜甫先生、董事郑丽娟女士因故缺席本次董事会。
(五)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毛嘉明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列席本次会议,董事会秘书孙小虎先生因故未列席本次董事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内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25年9月16日届满,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适应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及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公司拟提前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提名毛嘉明先生、张斌先生、贾小艳女士、黄郁佳女士、钟静萱女士、吴最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及相关详情请参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上述候选人进行逐个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同意提名毛嘉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同意提名张斌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同意提名贾小艳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同意提名黄郁佳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同意提名钟静萱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同意提名吴最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内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25年9月16日届满,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适应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及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公司拟提前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提名谢宜芳女士、庞春云女士、阮吕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及相关详情请参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上述候选人进行逐个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同意提名谢宜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同意提名庞春云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同意提名阮吕艳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召集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时间为2024年8月13日(星期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46)。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603256 证券简称:宏和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4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将于2025年9月16日届满。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适应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及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提前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现将情况说明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提名毛嘉明先生、张斌先生、贾小艳女士、黄郁佳女士、钟静萱女士、吴最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提名谢宜芳女士、庞春云女士、阮吕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上述候选人任职资格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进行审议。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拟任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拟任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选举独立董事议案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换届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仍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务。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提名徐芳仪女士、林蔚伦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并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进行审议。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换届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仍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监事职务。
三、其他说明
上述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人选的情况。
公司对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2、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候选人的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7日

附件 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毛嘉明先生,男,1964年出生,中国台湾籍,无中国(含港澳台)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9年加入公司至今,历任生产部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等职。现任公司董事长、黄石宏和董事。未在其他公司兼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毛嘉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数为1,283,106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GRACE THW HOLDING LIMITED(以下简称为"宏仁企业集团")持有GRACE FABRIC INVESTMENT CO., LTD.(以下简称为"BVI宏和")100%的股权,BVI宏和持有ASIA WEALTH INTERNATIONAL LIMITED(以下简称为"远益国际")100%的股权;远益国际系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658,405,03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74.84%;毛嘉明先生持有宏仁企业集团0.0024%的股权,进而间接享有公司的股份权益。
毛嘉明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2、张斌先生,男,1983年出生,中国籍,无中国(含港澳台)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21年12月入职公司,主要负责公司管理工作。未在其他公司兼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斌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张斌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3、贾小艳女士,女,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中国(含港澳台)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18年5月入职公司,负责公司研发工作。未在其他公司担任兼职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贾小艳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
贾小艳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4、黄郁佳女士,女,1988年出生,中国台湾籍,无中国(含港澳台)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台湾淡江大学毕业,专业会计学。2022年3月入职公司,主要负责公司财务管理工作。未在其他公司兼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郁佳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黄郁佳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5、钟静萱女士,女,1977年出生,中国台湾籍,拥有加拿大国籍,无其他中国(含港澳台)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自2005年7月至今在宏仁企业集团任职。现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钟静萱女士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数为30,000股。
钟静萱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6、吴最女士,女,1966年出生,中国台湾籍,无中国(含港澳台)境外永久居留权,台北商业技术学院企管专业毕业,2000年至今担任宏仁企业集团总裁室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最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
吴最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谢宜芳女士,女,1972年出生,中国台湾籍,大专学历。现任职于富疆精材有限公司。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谢宜芳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
谢宜芳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2、庞春云女士,女,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中国(含港澳台)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3年4月至2017年12月任北京市广盛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主任;2018年1月至今任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庞春云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
庞春云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3、阮吕艳女士,女,1972年出生,中国台湾籍,无中国(含港澳台)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KPMG审计主任,Deloitte审计经理,中国文化大学会计系讲师,Ernst & Young执业会计师,骏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执业会计师等职,现任来兴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合伙执业会计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阮吕艳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
阮吕艳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三、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徐芳仪女士,女,1971年出生,中国台湾籍,无中国(含港澳台)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宏仁企业集团会计课长、会计副处长、会计副理。现任公司监事、宏仁企业集团会计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徐芳仪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
徐芳仪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2、林蔚伦女士,女,1976年出生,中国台湾籍,无中国(含港澳台)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光宝科技专员、精成科技课长、业成集团财务经理,现任宏仁企业集团财务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林蔚伦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
林蔚伦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证券代码:002975 证券简称:博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4
债券代码:127051 债券简称:博杰转债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经全体董事同意,本次董事会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7月2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于2024年7月2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兆春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
为充分保护债券持有人利益,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支持公司长期发展,拟对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博杰转债")转股价格进行向下修正。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较高者。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相关事宜。
具体情况请见公司在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4年8月12日以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具体情况请见公司在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002975 证券简称:博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6
债券代码:127051 债券简称:博杰转债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2024年8月12日下午14:5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8月12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和下午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8月12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8月5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珠海市香洲区科旺路66号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12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编码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	√

(二)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相关公告。
(三)本次股东大会将对议案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单独计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四)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议案1属于特别决议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持有"博杰转债"的股东需回避表决。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电子邮件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①现场登记时间:2024年8月8日9:00-11:30及14:00-17:30;②电子邮件方式登记时间:2024年8月8日17:30之前发送邮件到公司电子邮箱(zhengquan@zhbojay.com)。
3、现场登记地点:珠海市香洲区科旺路66号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12楼会议室。
4、现场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书面授权委托书(请详见附件二)、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登记:符合出席条件的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办理登记;自然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有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书面授权委托书(请详见附件二)、持股凭证、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办理登记。
(3)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需凭以上有关证件及经填写的登记表(请见附件三)采取直接送达、电子邮件方式于规定的登记时间内进行确认登记。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务必于会前携带相关证件到现场办理签到登记手续。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王均
电话:19925535381
传真:0756-8519960
电子邮箱:zhengquan@zhbojay.com
6、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参会股东登记表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7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975
2、投票简称:博杰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8月12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和下午13:00至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具体时间为2024年8月12日上午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8月12日召开的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	√			

注: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请在"同意"、"反对"、"弃权"栏之一打"√"每项议案,每项均为单选,不选或多选视为无效。如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未作明确投票指示,受托人可自行酌情投票,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委托人名称及签章(法人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持股数量及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附件三: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代理人姓名(如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如适用)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备注事项	

注:请用正楷字填写完整的股东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证券代码:002975 证券简称:博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5
债券代码:127051 债券简称:博杰转债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可转换债发行及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714号)核准,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17日公开发行了526.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2,600.00万元。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1〕1254号"文同意,公司52,6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12月17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博杰转债",债券代码"127051"。
(二)可转债转股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和《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2022年5月23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62.17元/股。
(三)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公司于2022年5月20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6月10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6月13日。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为:以2021年度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5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根据《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博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62.17元/股调整为61.8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6月13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于2022年6月7日发布的《关于博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2022年4月29日、5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及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未达《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同意回购注销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309,340股限制性股票,其中:88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为296,840股,离职人员限制性股票为12,500股,回购价格为49.68元/股。
公司获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已于2022年7月29日办理完成上述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公司总股本由139,688,259股调整为139,378,919股。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博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61.82元/股调整为61.85元/股。博杰转债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8月1日开始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于2022年8月1日发布的《关于博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2023年1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已披露的2022年度业绩预告数据,公司结合目前的经营情况,认为公司2022年度业绩未能达到《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未达到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限售条件。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256,710股限制性股票,其中:74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为188,550股,离职人员限制性股票为68,160股。回购价格为49.68元/股。
公司获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已于2023年8月15日办理完成上述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公司总股本由139,380,788股调整为139,124,078股。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博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61.85元/股调整为61.87元/股。博杰转债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3年8月16日开始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于2023年8月16日发布的《关于博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2024年2月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并于2024年2月22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剩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已披露的2023年度业绩预告数据,公司结合目前的经营情况,认为公司2023年度业绩未能达到《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未达到第三个解除限售期限售条件,同意回购注销剩余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188,55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49.68元/股。
公司获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已于2024年4月30日办理完成上述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公司总股本由139,128,466股[1]调整为138,939,916股。回购注销完成的具体内容请详见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博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61.87元/股调整为61.89元/股。博杰转债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5月7日开始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于2024年5月7日发布的《关于博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1]截止2024年4月17日,公司总股本为139,128,466股。
二、本次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具体内容
1、根据《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
本次发行设置了公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在满足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仍可能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股价走势、市场因素等因素,不提出转股价格向下调整方案。因此,存续期内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可能面临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实施的风险。
2、截至目前,公司A股股价已经出现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52.61元/股),已满足《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件。
3、为充分保护债券持有人利益,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支持公司长期发展,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如审议该议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时,不再满足《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件,则"博杰转债"转股价格无需调整。
4、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688660 证券简称:电气风电 公告编号:2024-035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于2024年07月26日召开2024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补选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根据股东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推荐以及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审查意见,董事会同意提名束融融女士作为第二届董事会继任董事候选人(候选人束融融女士的简历详见附件),并提交股东会选举。任期为自股东会作出通过上述董事选举提案的决议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发表审查意见如下:束融融女士除在公司控股股东任职以外,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发现束融融女士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她的教育背景、过往的工作经历及身体状况均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资格和能力。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束融融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
结合近期董事变动情况,经第二届董事会2024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如束融融女士经股东会选举当选第二届董事会继任董事的,由其接替原董事张洪斌先生担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
特此公告。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7月27日

附件:
董事候选人简历
束融融,女,1989年9月26日出生,汉族,中共党员,上海交通大学金融硕士,法国里尔中央理工学院工程师硕士。
现任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财务部副部长。
最近五年主要工作经历:

2018.09-2021.04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财务部高级主管
2021.04-2023.04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财务部经理
2022.04-2022.09	上海电气轻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财务副总监
2022.09-2024.03	上海电气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2023.04-2024.05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财务部部长助理
2024.05-至今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财务部副部长

证券代码:688660 证券简称:电气风电 公告编号:2024-036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股东会202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4年8月13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股东会202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
(二) 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8月13日 15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徐汇区漕宝路115号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8月13日
至2024年8月1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补选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相关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2024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07月27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2、特别决议议案:不涉及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涉及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660	电气风电	2024/8/5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出席现场会议的个人股东持股东本人账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凡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同时持授权委托书(原件)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出席现场会议的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不能前来办理登记的股东可于2024年08月09日16:00时之前以信函(以到达地邮戳为准)、传真、电子邮件以及网上登记的方式进行登记(登记材料应包括上述(一)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及通讯所需的具体联系方式),并于会议当日办理现场会议登记、领取会议资料。
(二)现场登记时间:2024年08月09日9:00至16:00
(三)现场登记地点:上海市东诸安浜路165弄29号4楼(纺发大楼上海立信维一软件有限公司内)
(四)登记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21-52383315
传真:021-52383305
电子邮箱:sewc_ir@shanghai-electric.com
六、其他事项
(一)本公司联系方式: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漕宝路115号
邮编:200233
电话:021-54961895
联系人:黄锋锋、秦蕾
(二)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应携带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于会议开始前一个小时内抵达会场办理签到。
(三)本次股东会不发礼品,与会人员食宿交通等自理。
特此公告。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8月13日召开的贵公司股东会202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补选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